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別：會計

科 目：公司法

一、A 為經營觀光旅遊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其股票並辦妥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A 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稅後盈餘 4 億元，依 A 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與股票股利各半。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未明，公司為多保留現金因應，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遂召集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將現金股利降為四分之一，A 公司隨即依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息及股利。試請檢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 A 公司依董事會決議方式配發現金與股票股利是否符合法令規定？（10 分）

(二) A 公司應如何處理配發現金與股票股利方能兼顧經營之需要與法令規定？（15 分）

【擬答】：

(一) A 公司應於章程中載明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放現金股利

1. 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是以，A 公司原則上必須經股東常會同意始得發放現金股利，合先敘明。

2. 次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是以，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中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惟本題 A 公司章程並未授權董事會，故 A 公司不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之。

(二) A 公司得於章程中增訂盈餘分派之次數，同時將現金股利交由董事會決議發放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第 4 項「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可知，A 公司得以章程增加盈餘分派之次數，且關於現金股利之發放亦得由董事會經普通決議為之，以利 A 公司股利政策之需要。

二、依現行公司法第 16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此為股份轉讓自由之原則。試請檢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 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自由之原則，公司法有那些例外之情形？（10 分）

(二) 違反股份轉讓自由之原則之法律效果為何？（15 分）

【擬答】：

(一) 關於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之內容及例外，茲分述如下：

1. 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之定義

依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是以，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原則上不得以章程限制移轉，蓋本條立法目的在於確定股份之高度轉讓性，以配合證券交易開展，且立法者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本質為資合公司，不注重股東個人條件，故無限制股東轉讓股份之必要，同時考量股份有限公司因為並無退股制度，故股份轉讓就成為股東收回投入資金之最主要手段，因此不允許公司以章程限制其股東移轉股份。

2. 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之例外

(1) 股東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股份

依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但書：「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此乃立法者考量公司於設立登記階段中，最終公司是否設立尚未可知，故為求公司設立穩定，乃限制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股東不得移轉股份。

(2) 員工因實施庫藏股取得之股份轉讓限制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 員工新股認購權取得之股份轉讓限制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第 6 項：「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亦得設計限制員工取得股份後之轉讓。

(5)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由此可知，閉鎖性公司章程必須對於股東轉讓股份進行限制，此亦為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之例外。

(二) 違反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之讓與行為無效

因股份自由轉讓原則為強制規定，故依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431 號判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非於公司經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此屬禁止規定，如違反之而於公司經設立登記前為轉讓，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應屬無效」

三、A 為經營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B 生技創業投資公司持有 A 公司 35% 之股份，另同為經營生技醫療之 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 公司），轉投資 A 公司持有該公司 22% 之股份，A 公司公司章程明訂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B 生技創業投資公司指派甲、乙、丙、丁為法人代表人當選 A 公司董事，並以甲當選董事長；C 公司指派該公司之董事戊與己亦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 A 公司董事，另一席董事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之庚。今 C 公司計畫併購 A 公司，但 B 生技創業投資公司對於 C 公司擬併購 A 公司案持反對之態度，試請檢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 本案甲、乙、丙、丁、戊與己有無競業禁止原則之適用？（10 分）

(二) 董事會討論併購時甲、乙、丙、丁、戊與己是否應行迴避？（15 分）

【擬答】：

(一)董事戊、己必須遵守競業禁止原則之規定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知，為避免利害衝突，我國法要求董事不得為私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以貫徹董事之「忠實義務」，合先敘明。
2. 經查，本題董事戊、己同時為 A 公司與 C 公司之董事，而 A 公司與 C 公司同樣經營生技醫療事業，故董事戊、己原則上不得從事競業行為，除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3. 此外，B 公司從事生技創業投資，與 A 公司經營生技醫療產業不同，故 B 公司指派之甲、乙、丙、丁並不生競業行為之問題。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甲、乙、丙、丁、戊、己均無須迴避

1. 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第 4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可知，董事對於董事會事項若有利害關係，必須迴避表決，合先敘明。
2. 查，本題 C 公司擬與 A 公司進行合併，雖 C 公司所指派之董事戊、己可能存在利害關係，惟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為使企業併購容易進行，我國特別規定此時董事戊、己應無須迴避。

四、何謂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大原則？其立法理由何在？現行公司法在立法上已有緩和及相對化之趨勢上，請舉例說明我國公司法有那些調整之規範？試請舉兩例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資本三原則之定義

1. 定義及立法目的

所謂資本三原則，係我國立法者鑒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僅對債權人負擔有限責任，參考大陸法系國家之立法，乃要求公司至少須保有相當於資本之現實財產，進而設有資本三原則規範，資本三原則之目的除在提供衡量公司信用標準外，亦為債權人提供最低限度之保障。

2. 資本確定原則

所謂資本確定原則，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必須於章程中確定資本總額，並由股東全部認足或對外公開募足，確保公司成立之初即擁有一定財產，作為穩固財務基礎。

3. 資本維持原則

所謂資本維持原則，又稱資本充實原則，其指公司存續中，應至少維持相當於資本額財產，以具體財產充實抽象資本，以保護債權人權益。

4. 資本不變原則

所謂資本不變原則，乃指資本總額一經章程確定，應保持不變，公司如欲變動資本須踐行嚴格增資或減資程序後，始得為之。

(二)資本三原則我國之調整

1. 近年來，學者陸續對於資本三原則提出檢討，認為資本三原則所揭示之靜態資本概念，於現今社會上已無法符合保障債權人及提供信用評價之需求。事實上，隨著公司營業開展及損益變動，動態資產方能代表之實際財產情況，亦為公司債權人實際取償標的，故有學者

即呼籲我國應鬆綁傳統資本三原則所設定之強制規範。

2. 現行法對於資本三原則之調整，例如於資本確定原則，我國現已採用完全授權資本制，亦即章程中載明公司股份總數無須於公司設立時全數發行，僅須發起人認足或對外募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後，公司即為成立，待公司設立後，依實際需要，於章程授權資本範圍內，再分次發行即可；又例如我國已允許無票面金額股之制度，使發行價格不再受票面金額之限制。

公 職 王